

全宗号	年度	件号
38	2018	7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页数
福利科	30年	13

本溪市民政局 文件

本溪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

本民发〔2018〕26号

本溪市民政局 本溪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 补贴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民政局、老龄办，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为加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以下简称养老服务补贴）动态管理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本溪市民政局 本溪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本溪市财政局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

通知》（本民发〔2016〕8号）规定的补贴范围中，没有将特困人员纳入补贴对象。

二、以下三类人员应及时停止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不再符合养老服务补贴条件的、享受养老服务补贴政策的老年人死亡或经法院宣告失踪的、户籍迁出本市的，应及时取消其享受补贴政策的资格，终止发放补贴资金。经法院宣告失踪的老年人重新出现的，重新办理申请审批手续。

三、每年年末开展一次养老服务补贴人员认证工作

各县区民政部门、老龄办每年年末期间要开展一次养老服务补贴人员认证工作。对于通过各种方式联系不到老年人本人的，停发其养老服务补贴。自停发之日起二年以内重新出现的，可补发相应月份的补贴资金；自停发之日起二年以后重新出现的，应重新办理申请审批手续。上述停发补贴资金的人员，应填写《本溪市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停发备案表》（附件1）。

四、做好享受养老服务补贴老年人的档案迁移工作

按照《本溪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本溪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本民发〔2017〕55号）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申办低保在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办理，经常居住地村（社区）进行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并协助做好救助对象的日常管理工作。”本通知印发后，原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在本市区域内发生跨县、区迁移的，应及时办理档案迁移手续，填写《本溪市养老服务补贴对象迁移备案表》（附件2）。

在本县、区区域内，跨乡（镇、街道）迁移的，由各县、区民政局自行处置。本通知印发后，新申请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在户籍地乡（镇、街道）办理相关手续。

五、几点要求

1. 高度重视养老服务补贴动态管理工作，按要求实时做好审批、迁移、资金停发等具体工作。

2. 加强部门联动，各县、区民政部门、老龄办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共同做好养老服务补贴工作。

3. 各级民政部门、老龄办要切实担当责任，在动态管理工作中，逐级把关，严格审核审批。同时，加强档案管理，做到经办人、负责人签字齐全，各级公章加盖完整。

4. 加强补贴的宣传工作。各县、区民政部门、老龄办要指导乡（镇、街道）加强养老服务补贴的宣传工作，对于新审批的城乡低保对象、城乡低保边缘对象符合高龄或失能条件的，要告知其申请养老服务补贴的政策。

附件：1. 本溪市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停发备案表

2. 本溪市养老服务补贴对象迁移备案表



2018年4月25日

附件 1

本溪市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停发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户籍类别	城市 ☐ 农村 ☐
低保证号 或边缘卡号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停发时间	年 月 日						
停发补贴的类别	1. 高龄补贴 ☐ 2. 失能补贴 ☐						
停发理由	1. 老年人死亡或法院宣告失踪 ☐ 2. 年度认证失联 ☐ 3. 户籍迁出本地 ☐ 4. 低保对象身份被取消 ☐ 5. 已纳入特困人员范围 ☐ 6. 低保边缘身份被取消 ☐						
社区 (村) 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 街道) 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 老龄办 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 民政 部门 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三份, 乡(镇、街道)、县区老龄办、县区民政局各一份存入养老服务补贴档案。

附件 2

本溪市养老服务补贴对象迁移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户籍类别	城市 ☐ 农村 ☐
低保证号 或边缘卡号							
身份证号							
迁出户籍地	县(区)		街道办事处		社区(村)		
迁入户籍地	县(区)		街道办事处		社区(村)		
迁移类型	1. 高龄补贴 ☐ 2. 失能补贴 ☐						
迁移原因							
迁移时间	年 月 日						
迁 出 地							
社区(村)意见:	乡(镇、街道)意见:		县、区老龄办意见:		县、区民政部门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迁 入 地							
社区(村)意见:	乡(镇、街道)意见:		县、区老龄办意见:		县、区民政部门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 6 份, 迁出地、迁入地的乡(镇、街道)、县区老龄办、县区民政局各一份存入养老服务补贴档案。

